

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文件

嵩财农〔2019〕85号

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拨付 2019 年 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省、市级 补助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省级补助工作经费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19〕49 号)和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9 年脱贫攻坚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19〕13 号)文件精神,下达我县 2019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省级补助工作经费 5 万元,市级脱贫攻坚补助经费中 24 万元,经县政府同意将经费下拨(详见附件),请将经费列入我县 2019 年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支出科目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2019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省级补助工作经费 5 万元。

1. 经费安排 5 个贫困村：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、杨林镇云林、小街镇匡朗村委会、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、大箐村委会(各 1 万元)。

二、2019 年市级脱贫攻坚补助经费 24 万元安排。

1.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补助经费 4 万元，三镇二街道各 0.8 万元。

2. 脱贫攻坚专项扶贫项目监督检查费 5 万元，嵩阳街道 1.5 万元、小街镇 1.5 万元、牛栏江镇 2 万元。

3. 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经费 5 万元，其中：三镇二街道各 0.5 万元，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.5 万元，用于省、市脱贫攻坚考核相关经费。

4. 2019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市级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经费安排 5 个贫困村：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、杨林镇云林、小街镇匡朗村委会、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、大箐村委会(各 2 万元)。

各镇（街道）接此通知后及时到嵩明县财政局农业科办理拨款手续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和相关资料归档工作。

附件：嵩明县 2019 年省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

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附件

嵩明县 2019 年省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 位	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补助 经费	脱贫攻坚专 项扶贫项目 监督检查费	扶贫开发成 效考核经费	市级驻村工 作队工作经 费	省级级驻 村工作队 工作经费	金额合计	备 注
1	嵩阳街道	0.8	1.5	0.5	2	1	5.8	
2	小街镇	0.8	1.5	0.5	2	1	5.8	
3	杨林镇	0.8		0.5	2	1	4.3	
4	牛栏江镇	0.8	2	0.5	4	2	9.3	
5	杨桥街道	0.8		0.5			1.3	
6	县农业 农村局			2.5			2.5	
合 计		4	5	5	10	5	29	